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农机函〔2024〕74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装备基础，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精神，组织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确保政策实施科学规范、精准有效。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补贴机具

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24 大类 52 个小类 126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范围 3 年内保持总体稳定，自治区根据各地提出的增减建议按年度进行调整。各地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上一级下发的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地补贴机具品目和档次，不得将当地不适用、应用量很少或没有的品目纳入补贴范围。对国家强调推广应用的监测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按国家统一要求实施补贴。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方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另行通知。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

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有效期范围内。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农机创新产品

1.专项鉴定产品。自治区根据农业生产需要，按照《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农机新产品。自治区按照《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要求，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农机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

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全疆原则上不超过10个品目，调整按年度进行。

除上述机具外，不在自治区补贴范围内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各地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

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各地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和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户”）。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在确定补贴对象时，要将引导和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业应急救援组织发展等组织作为补贴重点。

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购机户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购买采棉机等大型棉花生产机械可分别提高至100万元、500万元。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另行通知。各地（州、市）、县（市、区）均不得实施累加补贴。

全疆范围内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

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情节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及时上报，自治区经综合研判后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

南疆五地州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执行，自治区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配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利用其他财政项目资金购置的机具不得申请补贴。

（一）资金分配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可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实施方案制定不合理、上年资金兑付率低的地区预算规模。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县（市）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进度，并按需

组织开展县（市）间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县（市）的补贴资金调增给需求较大的县（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对于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以及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查处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地区扣减下一年度的补贴资金预算。

农机创新产品（专项鉴定产品、新型农机产品、成套设施装备）年度使用资金量不超过 4500 万元。自治区根据各地（州、市）农机创新产品试点情况，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审核后，确定试点区域，统筹安排农机创新产品资金。

（二）组织开展创新试点

继续组织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完善与作业量挂钩的分年度兑付补贴资金操作方式。对正在开展试点的县，按照原试点方案要求执行。

对已安装监测终端或辅助驾驶系统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适用、大型、智能、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推广机具，自治区根据实施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开展应用补贴。

已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原“三合一”机具），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后生产出厂的农机产品，均需在出厂前安装 20cm 级高精度智能监测终端，满足我区农机作业实时远程监测的要求，并实现与新疆农机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新疆棉花机收快线监测平台）的数据对接，其他继续按《关于启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快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

合一”办理的通知》（新农办机函〔2022〕100号）要求实施，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支出责任与兑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当年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明确优先兑付的品目档次，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障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开展。

四、农机产销企业责任

自愿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投档工作规范》相关要求对产品投档，并对其提交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要规范、诚信经营，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做好机具核验、抽查等工作，并对申请补贴产品的一致性负责。对于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以及农机生产企业自主注销鉴定（认证）证书（报

告)或因违规鉴定(认证)证书(报告)被相关部门撤销等,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指导,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州、市)要加强政策研究,指导县级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调整,不断优化补贴结构,开展县级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绩效管理考核等工作。县级要落实好补贴范围优化、组织实施、资金兑付、审核监管、违规调查等主体责任,重大事项需会同财政部门提交本级政府研究决定。

(二)因地制宜,精准落实。各地根据区域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具保有量以及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实际使用性能较差、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投诉反映问题较多、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具建立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按年度公布调整的补贴产品品目、档次,明确实行退补、暂停或退出补贴处理以及需优先兑付的补贴机具。

(三)严格资质管理,强化支撑。加强对农机鉴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强化证前核查证后监督。加快提升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能力,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建立健全鉴定(认证)补贴联动机制,对鉴定(认证、检测)过程中发现粗制滥造、可靠性

差、适用性差、涉嫌非农用等异常情形，及时形成工作清单，加强对有关企业的跟踪监管，严把鉴定（认证）证书发放关口。对于在机具实际作业中优化提升机具性能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有关生产企业或自治区反馈，不断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和机具技术改造。

（四）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地（州、市）要加大对不兑付、慢兑付治理力度，及时预警、督促各县（市、区）严格落实限时办理要求，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五）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及兑付情况、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正确引导舆论，指导购机者科学选购先进适用机具，及时向社会进行预警已饱和、存在购机风险的机具类型。

（六）加强监督，防控风险。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工作模式，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从严整治补贴违法违规行为。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监测终

端与辅助驾驶系统应用，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要强化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始终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抄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情况及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价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 附件：1.2024-2026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实施流程
2.2024-2026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4.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
5.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附件 1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 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辖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要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组织机具投档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分批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对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产品、新推广产品、首次申请列入补贴范围产品、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结构过于简单产

品、实际使用性能较差、非常规产品等机具（以下简称“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严格投档资料审核。从严整治不实投档行为，对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多次或重复发生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违规行为的农机生产企业，按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

三、强化现场演示评价

各地重点对高风险机具规范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及时开展调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调查处理结果，视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暂停采信相关机构的报告（证书）等。

四、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五、受理补贴申请

购机者购机后，及时通过“新疆农机补贴”手机APP提交补贴申请，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身份证、户口本（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账号等资料（牌证管理机具还需提交登记证书等资料），同时签字确认。购机超过 2 年未申请补贴或申请补贴后 1 年内未签字确认并提交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申请，不予受理（以发票日期为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补贴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原“三合一”机具）及应用补贴试点机具通过扫描二维码申请办理补贴。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公告购机者相关情况。

六、机具核验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办理牌证照后再申办补贴，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按照核验规程确定的比例进行抽验。鼓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各地可将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补贴申请受理或核验的前提条件，并结合实际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化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参加的核验队伍，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进一步推进远程即时视频核验，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对高风险等重点机具，应逐台核验；对纳入补贴的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

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成套设施设备补贴，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七、审验公示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八、兑付补贴资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以及开展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在完成规定的作业标准后予以提交兑付。县级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上报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兑付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结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当年报废旧机，并购买同等数量新机申请购置补贴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予以优先兑付。

各地会同财政部门可根据产业急需拟定优先兑付的补贴机具的品目、档次,报送自治区备案后实施。

九、组织抽查

自治区和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补贴抽查方案,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重点对单一型号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的高风险机具以及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机具进行查核,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评估并报告。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2024年6月1日起,补贴机具资质、补贴额度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申请时的相关政策执行。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2024—2026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24个大类、52个小类、126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仅限分流式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仅和田地区、克州补贴）

5.1.3 脱粒机（仅和田地区、克州补贴）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 5.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5.2.1 棉花收获机
-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大豆收获机
 - 5.3.2 花生收获机
 - 5.3.3 油菜籽收获机
 - 5.3.4 葵花籽收获机
- 5.4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5.4.4 甜菜收获机
-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5.1 叶类采收机
 - 5.5.2 果类收获机
 - 5.5.3 瓜类采收机
 - 5.5.4 根（茎）类收获机
-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7 收获割台
 -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类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类便翻堆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捕捞机械设备

14.1 绞纲机械

14.1.1 绞纲机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棉花初加工机械

17.1.1 籽棉清理机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7 干坚果脱壳机

18.1.8 果蔬去籽（核）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20.农用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两轮驱动和 60 马力以下不予补贴）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1.1.2 轨道运输机

22.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1 潜水电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1 拉幕（卷帘）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4.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24.2 清理机械

24.2.1 捡（清）石机

25.其他农业机械

25.1 其他农业机械

附件 3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 工作规范（试行）

一、补贴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其中，属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产品，其上传至平台的信息还应包括推广鉴定大纲涵盖的全部内容。

3.已在本省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或取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选定程序。各省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专项鉴定产品对应的品目：

1.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面向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建议。

2.专家评议。邀请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等方面和产业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以及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代表组成专家组，按照产品条件，对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进行评议，初步选定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并提出产品所属机具品目及对应的大纲（包括专项鉴定大纲及其修改单，属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还应包括其对应的推广鉴定大纲，下同）建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3.审定公示。经集体研究审定后，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发布实施。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补贴品目、产品名称及对应的大纲。原则上，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种类范围应每年第一季度公布，并按年度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可按年度调整。具体由各省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周期、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证书有效期等确定。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后，按该专项鉴定大纲进行鉴定的产品，其补贴资质最多可延长至其鉴定证书有效期止后一年。

二、补贴机具分档与补贴额测算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的分类分档、补贴额测定和投档等工作总体按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开展，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补贴机具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紧紧围绕机具的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集体研究确定专项鉴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属全国补贴范围内、现行农机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的专项鉴定产品，应在同类产品分档参数基础上，增加有关创新性指标参数，并单独分档。

（二）补贴额测算。测算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定额，其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测算。对于只有一家企业生产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审计。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补贴机具投档。组织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投档，对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专项鉴定产品，投档时应同步上传农机试验鉴定证书（鉴定类型为推广鉴定）。对超范围投送产品及投送品目、档次错误的，按违规行为处理。

三、实施管理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的补贴实施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

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及时公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实施区域、操作程序，以及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三）强化诚信建设。组织自愿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经销商管理、销售价格真实性、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并监督其履行承诺。

（四）做好进度调度。对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按品目及对应的专项鉴定大纲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五）开展抽查监督。委托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一定比例的补贴产品抽查核验，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各省要结合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适时提出农机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建议，推动将相关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提出新增相应机具品目建议。农业农村部将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列入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省份，敦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附件 4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

一、试点内容和地区

（一）试点内容。探索对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或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进行补贴的路径和办法，推动新型农机产品试验鉴定大纲和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标准规范制修订，为相关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提供支持。

（二）试点地区。各省结合实际，自主决定是否开展试点以及选取试点内容，既可在全省范围实施，也可在部分重点市县开展，优先选择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基础好、有较强监管能力的地区，重点向丘陵山区倾斜。

二、试点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应当农业机械属性明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属农业生产急需、农民急用产品，其先进性、安全性和适用性等符合以下条件。

1.新型农机产品。先进性方面，至少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安全性方面，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适用性方面，应当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

织或委托县级以上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2.成套设施装备。先进性方面，成套设施装备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适用性方面，在本省有一定的实地应用数量；合规性方面，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包括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地基、墙体等。

（二）品目数量。新型农机产品试点品目数量不超过3个，实行总量控制，调整按年度进行。成套设施装备试点品目数量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三）选定程序。各省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并优先考虑丘陵山区需求：

1.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优先考虑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需要，面向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拟纳入试点的产品建议。

2.条件审查。组织专家对照产品条件进行评估，通过后可初步将其作为选定产品。

3.品目归属。对照现行有效《农业机械分类》农业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确定产品所属品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

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4.分类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集体研究确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原则上，新型农机产品分档参数要包含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成套设施装备要包含设施种养加工规模、运行能力、工作效率、能源类型、配套功率、主体结构、主要设备材质等指标。

5.品目公示。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对拟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品目信息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申请备案。公示无异议后，书面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有关要求详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7.公开产品。经备案同意后，按程序公布试点方案、分类分档和补贴额一览表、风险提示等。组织新型农机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自主投档，审核公示后公布试点产品。

三、资金规模、补贴标准和兑付方式

（一）资金规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资金规模。新型农机产品年度试点资金量按不超过试点省份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安排，其中，补贴资金总规模低于1000万元的，年度试点资金量可提至最高150万元；3亿元及以上的，年度试点资金量不超过4500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年度试点资金量由各省结合资金供需情况自主确定。

(二) 补贴标准。补贴额由试点省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参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确定，新型农机产品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 兑付方式。原则上按照“先使用后补贴”方式兑付资金，新型农机产品达到一定规模的作业量、成套设施装备核验合格且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方可兑付补贴，具体程序和要求由各省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四、监督管理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可参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执行，也可采取项目管理等方式操作。要在落实好信息公开、内部控制等要求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条件审查。充分利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开的鉴定大纲信息，做好试点产品鉴定情况审查。规范参与试点的成套设施装备生产企业基础条件，保证其能够为购机者提供产品加工、建设、安装等服务，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相关内容。

(二) 强化企业诚信。加强试点产品生产企业诚信审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排查，严防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参与试点。组织自愿参加试点的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

其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三）加强风险提示。要公开试点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通过组织产销企业和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的方式，提示农民群众知悉产品使用风险，引导理性购买。

（四）开展监督检查。选择从事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咨询、鉴定、造价、监理等相关业务工作2年及以上，并且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工程监理专业机构，开展成套设施装备资金兑付前核验和资金兑付后抽查工作，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五）做好进度调度。对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要结合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农机试验鉴定大纲，制定发布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标准规范及补贴办法，为相关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创造条件。农业农村部将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工作列入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省份，敦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

附件 5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 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一、新型农机产品

申报材料包括：1.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是否有助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弱项、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等；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型号、已有产销量、图片和视频、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及测算依据等；三是试点品目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测算情况；四是公示等遴选决策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新型农机产品）》（格式见附表1）。

二、成套设施装备

申报材料包括：1.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备案品目是否有助于是否有助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弱项、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等，是否符合农业农村部有关发展设施种植、设施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水肥一体化、烘干中心等部署要求，是否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是否符合高端、智能、绿色要求，是否符合自主安全可控；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型号、已有产销量、图片和视频、市场平均销

售价格、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及测算依据等；三是建设标准规范；四是试点品目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测算情况；五是公示等遴选决策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成套设施装备）》（格式见附表2）。

附表：1.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
（新型农机产品）

2.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
（成套设施装备）

附表 1

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
(新型农机产品)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及生产企业数量	建议提出单位	创新类型 (多选，打“√”)				先进性证明内容	安全性证明材料	组织或开展适用性试验验证的单位	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 (万元)	相关企业是否列入补贴产品黑名单或违规行为尚在处理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集体研究	是否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农业农村部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意见
							无鉴定大纲	鉴定大纲不能涵盖	农机装备补短板新产品	其他急需适用农机产品								

备注：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报送前需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

附表 2

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
(成套设施装备)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 大类	机具 小类	机具 品目	产品名称	主要产 品及生 产企业 数量	建议 提出 单位	先进性 证明内 容	本省实 地应用 数量	年度预计 使用资金 数 (万元)	相关企业是否 被列入补贴产 品经营黑名单 或违规行为尚 在处理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是否集体 研究	是否商 省级财 政部门 同意	农业农村部 农业机械化管理 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